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31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家鋒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132號），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簡字第448號），改依通常程序進行，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係以：被告林家鋒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6月28日執行完畢釋放。其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8月31日10時55分許為警採尿回溯72小時內某日，在其位於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住家內，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以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於113年8月31日10時55分許，經警通知到場並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因認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等語。

二、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另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施用毒品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

01 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
02 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
03 1項、第3項、第23條第2項亦各定有明文。準此，行為人再
04 犯施用毒品罪，如距最近一次犯該罪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
05 治執行完畢釋放後，已逾3年者，即應再令其觀察、勒戒，
06 不因其間是否另犯該罪經檢察官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
07 訴處分，或經起訴、判刑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
08 字第105號判決、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
09 26號裁定意旨參照）。是以，倘檢察官就此提起公訴或聲請
10 以簡易判決處刑，因訴追條件尚有欠缺，自屬起訴之程序違
11 背規定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2 三、本件被告林家鋒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本院以109年毒聲
13 字第56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
14 向，於110年6月28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
15 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134號、第135號、第136號、第13
16 7號、第138號、第139號、第140號、第141號、第142號、第
17 143號、第144號、第145號、第14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
18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稽。是依首揭規定，該次觀察、勒
19 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始符起訴條
20 件。然查，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之(三)所載
21 被告本次施用毒品之時間為「113年8月31日10時55分許為警
22 採尿回溯72小時內某日」（並應扣除為警查獲後之受公權力
23 拘束之時間）內，均推測為被告可能施用之期間，固有卷附
24 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正
25 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採樣同意書
26 在卷可證（114年度毒偵字第132號卷第11至15頁），然據被
27 告最近一次經觀察、勒戒釋放之時間計算3年內，應至113年
28 6月28日止，故上揭推測被告本次施用毒品之期間，顯已逾
29 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30 四、綜上所述，本案檢察官就被告此部分犯行逕予聲請簡易判決
31 處刑，其程序自屬違背規定且無從補正，依法應諭知不受理

01 判決，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至同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
02 罪事實欄□之(一)、(二)所載之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共2
03 次，即113年度毒偵字第3534號、第3536號），由本院另予
04 審結，附此敘明。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6 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承曄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3 送上級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5 書記官 張瑋庭